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SBI/3/11/Add.1
4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三次会议
日期和地点待定
临时议程*项目 9

公约下的国家报告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第 [XIII/27](#) 号决定鼓励缔约方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第六次国家报告。
2. 缔约方大会第 [14/27](#) 号决定第 1 段决定 2023 年开始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同步报告周期。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CP-9/5](#) 号和第 [NP-3/4](#) 号决定分别接受缔约方大会的邀请，决定从 2023 年开始同步报告周期。
3. 此外缔约方大会第 14/27 号决定第 3 段请执行秘书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报告闭会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包括：
 - (a) 评估 2023 年开始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同步报告周期所涉成本，以便为全球环境基金筹备 2022-2026 年周期信托基金增资提供信息；
 - (b) 努力改进和统一公约及其议定书国家报告用户界面和设计，包括在线报告工具；
 - (c) 确定具体措施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公约报告工作的协同作用，推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的监测进程；
 - (d) 评价各缔约方使用在线报告工具提交第六次国家报告、名古屋议定书临时国家报告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国家报告的情况，探讨与相关公约秘书处所用报告系统的统一问题。

* CBD/SBI/3/1。

¹ 见联合国大会第 70/1 号决议。

4. 缔约方大会第 [14/34](#) 号决定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为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出贡献，并以支持和审查执行情况的相关要点对其进行补充。

5. 本文第二节总结编写公约第六次国家报告的经验和教训。第三节概述对第 14/27 号决定第 3 段所载部分要求的回应。第四节汇总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203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透明执行、监测、报告和审查专题协商会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就今后公约国家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在相关区域和专题协商中和通过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呈件表达的意见。

6. 第五节讨论拟定第七次国家报告模板草案的考虑因素和原则。附件一提出第七次国家报告模板草案的拟议要点。附件二载列已提交第六次国家报告的国家名单。

二. 第六次国家报告周期的经验和教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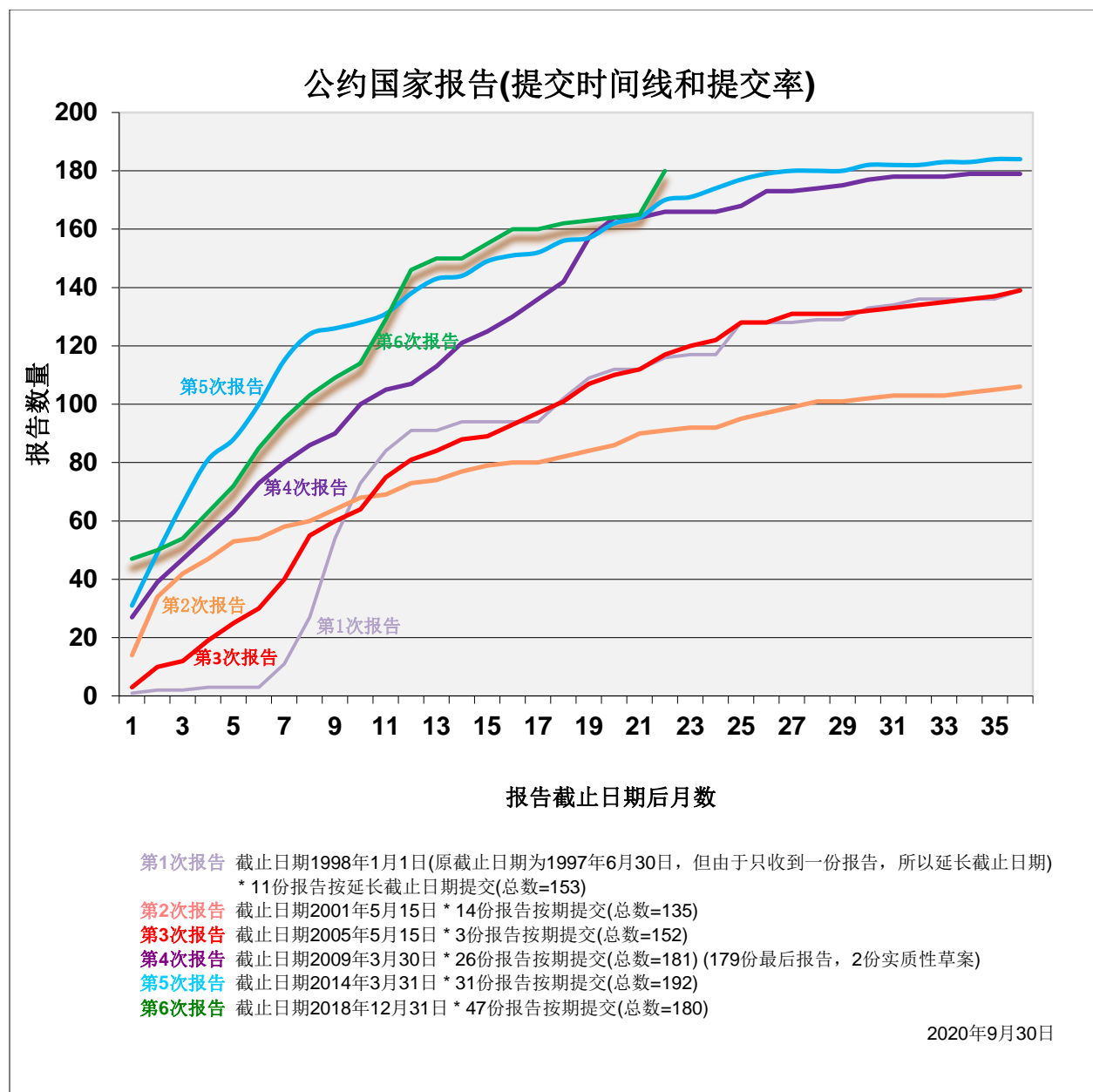
A. 第六次国家报告的提交率

7.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共有 180 个国家提交了第六次国家报告（见附件二）。其中 91 份使用在线报告工具编写，89 份离线编写。离线提交报告的国家大都使用了第 [XIII/27](#)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报告模板。共有 20 个缔约方提交了在线和离线两种版本的报告。在线提交的报告可在信息交换所机制查阅，² 离线提交的报告可在公约网站查阅。³

8.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期之前共收到 47 份报告。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即报告截止日期 21 个月，第六次国家报告的提交率比第四次国家报告高出 11 个百分点，比第五次国家报告高出 7 个百分点。应当指出，COVID 19 大流行病影响了第六次国家报告的提交率，因为许多国家无法按计划完成或批准报告。下图显示迄今为止所有六轮国家报告的提交趋势。

² https://chm.cbd.int/database?schema_s=nationalReport6。

³ <https://www.cbd.int/reports/>。



9. 如上图所示, 第六次国家报告的提交率最初高于前几轮国家报告。尽管取得了进展, 但这些结果表明, 按截止日期提交国家报告对缔约方仍具有挑战性。

B. 为编写第六次国家报告提供支持

10. 秘书处及其合作伙伴为缔约方编写第六次国家报告提供了各种支持, 包括:

(a) 符合条件的国家尽早获得全球环境基金的资助, 并增加资助金额;

(b) 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与其他伙伴一起组织全球和区域研讨会, 支持编写第六次国家报告(2017年12月科咨机构第二十一次会议之前举行了一次全球研讨会, 还为西非、东非和南部非洲、中东、太平洋、中欧和东欧、中美洲和加勒比举办了六次能力发展研讨会);

- (c) 协助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和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举办次区域研讨会；
- (d) 协助若干国家举办研讨会，促进国内协商进程和报告编写工作；
- (e) 公约主要会议期间（科咨机构：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和二十四次会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组织关于第六次国家报告的会边活动和服务台；
- (f) 编写技术辅助材料，如关于利益攸关方参与、指标使用、性别和空间数据使用的指南；
- (g) 组织十几次网络研讨会讨论编写第六次国家报告的各种问题，如利益攸关方参与、性别、空间数据的使用、指标的使用、检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NBSAP）的执行情况等；
- (h) 应缔约方要求就报告草稿提供意见和建议；
- (i) 为使用在线报告工具提供培训和支持；
- (j) 通过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实验室提供技术支持。实验室由开发署与相关伙伴（MapX、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等）合作开发，涉及空间数据的使用。⁴

C. 缔约方编写第六次国家报告时遇到的挑战

11. 缔约方通过各种会议和协商查明了第六次国家报告格式存在的普遍和具体局限性。总的来说，许多缔约方认为今后的格式应更简短，只侧重对评估公约及其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进度至关重要的信息。一些国家还指出报告的不同部分存在重叠和重复，特别是第二、第三、第四部分。对于那些或者将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作为国家目标，或者对照全球目标而不是国家目标报告进度的国家，情况尤其如此。缔约方还对第六次国家报告的不同部分提出了一些更具体的意见：

第一部分——没有为那些已经通过国家目标但选择对照全球目标进行报告的国家提供选项（这一选项后来增列到在线报告工具中）；

第二部分——许多国家发现特别难以评估本部分执行措施的有效性，部分原因是缺乏评估工具或方法，许多国家没有提供关于此类分析所用工具或方法的信息（但提供了数据或信息来源）。一些国家还认为详细描述所采取的措施可能会分散对行动成果的关注；

第四部分——第四部分要求分析国家对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贡献，这也是一项挑战，因为许多国家认为它们可以计量本国的进展，但很难确定本国的进展对实现全球目标有什么贡献。

⁴ 开发署在这方面进行的一项分析显示，缔约方使用了更多的空间数据来报告执行 NBSAP 的成效以及国家目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实现情况，特别是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3、5、10、11、12、14、15、16、17 和 20。分析还表明，与第五次国家报告相比，第六次国家报告中空间数据的使用大幅增加。

D. 秘书处分析第六次国家报告中的信息时遇到的挑战

12. 第六次国家报告的格式比较灵活，缔约方可对照本国目标报告，也可对照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报告。此外，虽然要求缔约方评估本国目标或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度，但如何评估则由各国根据国情自行决定。同样，在 NBSAP 中设定国家目标或相关承诺的程序也很灵活，主要由缔约方自行决定。这种灵活性更易于缔约方根据国情进行报告，从而便利了报告进程。然而这种灵活性以及缔约方因此而采用的不同方法使秘书处难以全面和一致地评估国家报告中的信息。例如有些缔约方制定的目标与进程相关，有些制定的目标注重结果，有些则兼而有之。这就需要在国家层面采取不同的方法来评估进展。这些不同的国家方法不一定具有可比性。此外在国家报告中，缔约方以不同的方式和基于不同的信息将本国目标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对应起来。例如有些国家为每个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设定了一个国家目标，而有些国家为一个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设定了多个国家目标。同样，一些国家制定了与多个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相应的国家目标。另一个挑战是，一些缔约方没有将国家目标纳入 NBSAP，而是在国家报告中提及这些目标，而另一些缔约方的国家报告评估进度时对照的国家目标与 NBSAP 中的国家目标不同。此外有些缔约方选择对照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而不是本国生物多样性目标进行报告，有些缔约方对照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进行报告，因为它们没有制定自己的国家目标。今后编写国家报告时，缔约方不妨在报告程序的灵活性和国家信息和方法的可比性（以便利在全球层面汇总）两者间进行权衡。

三. 对第 14/27 号决定所列要求的回应

A. 评估公约及其议定书同步报告周期所涉成本，为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增资（2022-2026 年）提供信息

13. 根据第 14/27 号决定第 1 段，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应于 2023 年（同步报告周期开始的那一年）提交下一次国家报告。因此这轮报告的资助金应从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增资中划拨。以同步方式编写每份报告，所需资源数额不太可能有太大变化，因为编写这些报告所需的工作量基本上没有变化。尽管如此，所需资源将需要考虑到 2017 年提交临时国家报告以来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数量的增加。

14. 然而所需资源的时间框架可能会发生变化。同时编写三份报告，需要同时提供所有资源（人力和财力）。以前在不同的时间框架编写不同的报告，资源需求可以错开。这可能是一项挑战，特别是对那些由同一组人编写公约和议定书报告的国家。由于编写和提交的时间框架不同，分设了不同项目为三项文书（公约和两个议定书）的国家报告提供全环基金资金。项目单设也确保了为每项文书的报告提供资金。报告周期同步化将有可能用一个项目来提供编写报告的资金。一个单一项目可减少行政和交易成本，并有望减少资金支付的延误。编写这些报告的国内协商程序简化后，可能节省一些费用。然而需要划拨充足的专用资金，支持不同文书下的报告义务。

B. 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里约公约、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工作的协同作用

15. 应第 14/27 号决定第 3 (e) 段所列要求，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在环境署和本公约秘书处的支持下，与相关公约秘书处以及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和联合联络小组协商，确定了具体行动备选方案（载 CBD/SBI/3/11/Add.2），以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公

约报告工作的协同作用。此外秘书处采取了若干措施，加强和促进各报告进程的协同作用。例如按照第 14/27 号决定第 3 (g) 段的要求，秘书处为开发、测试和推广环境署的数据和报告工具 (DaRT) 作了贡献。此外，根据同一决定第 3 (f) 段，秘书处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探讨了加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自愿国别评估与公约 2020 年后国家报告之间协同作用的可能性，包括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协调人和本公约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协调以及组织编写自愿国别评估和公约国家报告的联合培训研讨会的可能性。

C. 评价公约及其议定书在线报告工具的使用情况

16. 已提交第六次国家报告的 180 个缔约方，91 个 (51%) 使用了根据第 XIII/29 号决定开发的在线报告工具。2019 年底秘书处进行了一次调查，评估缔约方使用在线报告工具的情况。⁵ 调查结果显示，需要提高在线报告工具的稳固性和功能性，使其更加精简灵活，适应报告的变异。由于遇到各种挑战，在线编写和提交第六次国家报告的过程既繁琐又耗时。还注意到在线报告工具用户进一步建设能力的必要性和该工具依赖可靠的互联网连接所造成的限制。

17. 关于两个议定书在线报告工具的使用情况，缔约方迄今提供的反馈显示用户体验是正面的。

18. 缔约方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在线报告工具给了正面反馈。大多数缔约方成功使用新报告工具独立完成第四次国家报告的在线提交，一些缔约方告诉秘书处，它们对新平台有正面的体验，认为平台方便用户使用。几个缔约方在在线提交过程中提出了一些技术问题。这些问题已获解决。有些缔约方提出了改进平台的建议，例如增加打印报告草稿或用可移植文件格式 (PDF) 导出的功能，这将有助于缔约方与利益攸关方和决策者进行最后协商。秘书处打算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迁移到新平台后增加缔约方建议的功能。迄今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 108 个缔约方，有 11 个遇到困难，请求秘书处在这方面提供帮助。

19. 名古屋议定书的在线报告工具也收到了各国非常正面的反馈。提交临时报告的 99 个国家，⁶ 只有 9 个国家请求秘书处提供有针对性的帮助，以便在线提交报告。几个缔约方提出了一些在线提交临时国家报告方面的技术问题，例如增加自动保存草稿的功能或建立链接现有参考记录或联系人的功能。所有这些都将在该工具进一步研发时予以解决。

D. 改进国家报告的设计，包括在线报告工具

20. 为解决缔约方使用在线报告工具处理第六次国家报告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秘书处一直在努力改进在线报告工具，包括：

(a) 让缔约方在不登录秘书处系统的情况下共享草案记录。此功能还支持链接过期和链接撤销；

⁵ 调查结果的详细报告载于 [CBD/SBI/3/INF/3](#)。

⁶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共提交 91 份报告 (100 个议定书缔约方有提交国家报告的义务)，非缔约方提交了 8 份报告。

(b) 使缔约方能在发布第六次国家报告时自动发布子记录（国家目标和评估）；

(c) 让缔约方对草稿进行“软保存”（即在“编辑”模式下，系统每 10 分钟在幕后保存一份报告草稿。此功能有助于恢复编辑过程中丢失的信息。一旦记录发布，即删除草稿副本）；

(d) 能够在同一视图（view）看到以所有语文提交的信息。同一功能可用来（一起或分别）生成所有语文的 PDF 模式文件；

(e) 一个集成的、易于使用的 PDF 查看器，包括页面缩略图选项和“查找”功能等；

(f) 草案记录生成 PDF；

(g) 在第一部分增添一个选项，供虽通过了国家目标但希望对照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进行报告的国家选用。

21. 此外，秘书处还根据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联合运作模式（第 [14/25](#) 号决定附件），对两项议定书的在线报告工具作了改进。

22. 秘书处启动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向新平台迁移的工作。秘书处还通过新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平台在线预览版提供了卡塔赫纳议定书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格式，还提供了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报告分析工具。秘书处还更新和创建了一些工具，便利缔约方在线提交国家报告：（a）建立了一个常见问题（FAQ）页面，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为提交国家报告提供分步指导；（b）建立了一个讨论论坛，名叫“BCH on BCH 论坛”，用来促进卡塔赫纳国家联络点、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和国家授权用户就使用在线报告工具进行交流；（c）创建了在线帮助台。此外在线报告工具还提供一个选项，让用户查看上次国家报告的答案。还作了一些修改，让用户比较提交的各次报告，以便跟踪趋势和可比性。

23. 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相似，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设有一个报告分析工具，该工具提供一个界面，用于查看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临时国家报告为每一问题提交的信息的细目。用户可使用该工具选择感兴趣的部分或问题，按区域或国家比较结果，直观显示答复数量和平均值。可使用该工具对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临时国家报告和未来国家报告进行比较，衡量和直观显示进展情况。秘书处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外联和接触活动以及服务台，还通过设立 FAQ 页面⁷ 和分步指南⁸，为各国提交报告提供帮助。

⁷ <https://absch.cbd.int/about/interimReport>。

⁸ <https://absch.cbd.int/about/guides/NR>。

四. 对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情况监测和报告背景下的公约国家报告的意见

24. 缔约方、各组织和观察员通过各种进程，特别是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透明执行、监测、报告和审查专题协商会议和 2020 年 2 月在罗马举行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就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情况监测背景下的未来国家报告工作提出了意见，⁹ 包括：

(a) 国家报告应继续作为在国家和全球层面监测和审查公约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情况的主要工具。然而国家报告需要更有效、稳固和透明；

(b) 未来各轮国家报告应侧重于监测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情况所需的关键问题，同时应具有灵活性，体现国情和需要。为了避免重复和重叠，有缔约方建议国家报告的有些部分应该是强制性的，而有些部分可以是自愿性的；

(c) 国家报告应更加注重行动的成果/影响，查明承诺和执行方面的差距，包括遇到的挑战；

(d) 国家报告应通过帮助确定能力和执行上的差距，扩大执行行动规模，提高透明度，补充任何全球性评估和/或盘点并为其增添价值；

(e) 关于国家报告的周期，大多数缔约方建议保持目前十年两份报告的间隔。其他缔约方建议每两年编写一次自愿更新审查报告，以便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会议获得更多最新信息用于审查和决策。还有缔约方建议每两年编写一次短报告，每四年或五年编写一次全面报告；

(f) 在线报告工具应更易于使用；

(g) 缔约方应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编写国家报告，并在国家报告中体现其投入；

(h) 应鼓励在国家报告中使用的指标，以确保有效监测和评估执行进度。有缔约方建议制定一组核心标题指标，每个缔约方需对照这些指标进行报告。此外一些国家表示应同时使用国家指标和全球指标，指出许多国家早已设立了指标和数据集并将继续使用它们；

(i) 应加强相关报告进程之间在周期和内容方面的协同作用，特别是公约及其议定书报告的一致性，以及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里约公约、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工作的协同作用。为此可以探索模块化报告和使用环境署开发的数据和报告工具（DaRT）；

⁹ 例如，缔约方在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各种呈件中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这些呈件可在 <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post2020/submissions> 查阅。此外，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区域和专题协商也在一定程度上涉及国家报告。具体而言，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透明执行、监测、报告和审查专题协商会议详细讨论了国家报告，并为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报告和审查框架提供了投入。此外，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科咨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第 8(j)条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都在一定程度上讨论了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报告和审查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国家报告。

(j) 充足的资源和能力，包括开发更多支持国家报告的工具，对于及时编写和提交国家报告至关重要；

(k) 提到一种可能性，即提交国家报告之前由秘书处或外部专家或机构先行审查；

(l) 国家规划和报告进程应保持一致；

(m) 应尽量减少国家报告格式的变化，以使各报告周期具有可比性，更好地跟踪进展情况。

五. 关于制定第七次国家报告模板的考虑因素

25.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国家报告格式，每个报告周期都根据上周期的经验教训进行修改。基于上述意见和建议，提议制定第七次国家报告的模板时应考虑到以下原则：

(a) 第七次国家报告的模板应以第六次国家报告的模板为基础。格式应包括多项选择题以便汇总信息，并为叙述性回答提供篇幅；

(b) 第七次国家报告的内容应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要素保持一致；

(c) 报告各部分和其中提出的问题应侧重于对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进度进行全球审查或盘点的信息；

(d) 报告应尽可能简短，侧重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进度，特别是所采取行动的成果、遇到的挑战和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e) 第七次国家报告的模板应有助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投入；

(f) 编写第七次国家报告时应强制使用缔约方商定的标题指标，以便对报告所载信息进行全球分析和汇总。缔约方也可酌情使用相关国家指标和其他指标；

(g) 应鼓励公约国家报告和其他相关报告进程，特别是两个议定书、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里约公约、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进程之间的协同作用；

(h) 根据第 14/27 号决定，第七次国家报告应于 2023 年提交（与议定书国家报告同步提交）；但由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推迟，建议第七次国家报告于 2024 年提交；

(i) 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开发在线报告工具，使缔约方能够在线提交第七次国家报告。

26. 第七次国家报告模板草案的拟议要点载于附件一，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将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意见对第七次国家报告的模板草案作进一步修订。修订后的模板将进行全球同行评议，然后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第七次国家报告模板草案的拟议要点旨在为制定模板提供一个方向，使缔约方能够：（a）报告根据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更新或修订 NBSAP 的状况，包括将 NBSAP 采纳为政策工具的情况，以及 NBSAP 的主要内容；（b）使用标题指标报告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载 2050 年长期目标、2030 年里程碑和行动目标的实现进度，包括采取的主要行动和遇到的挑战。第七次国家报告的模板草案也考虑到上述原则以及第六次国家报告进程的经验教训。

附件一

第七次国家报告模板草案的拟议要点

1. 公约第 26 条要求缔约方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国家报告，说明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和这些措施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第七次国家报告应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第 14/27 号和第 15/-号决定）。鉴于编写、批准和提交国家报告需要时间，鼓励缔约方在截止日期前尽早开始编写第七次国家报告。
2. 第七次国家报告应利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以及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其他行动等信息，对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进度作一个初步评估，特别是所采取行动的成果。为了能够对进度进行全球汇总和分析，缔约方在评估国家层面的进度时，应使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监测框架所载的一组核心标题指标。
3. 考虑到第七次国家报告所述时期将涵盖《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时间框架结束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开始的头几年，可在报告中提供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下采取的新行动和取得的新成就（即 2018 年 12 月提交第六次国家报告以来）。
4. 第七次国家报告应简明扼要，使用最新数据和尽可能多的信息来源，包括全球和区域数据集以及国家执行情况最新审查和其他国家评估。
5. 鼓励缔约方让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编写第七次国家报告。这些利益攸关方采取的行动，包括他们做出的自愿承诺，将有助于实现国家和全球目标，因此应体现在国家报告中。这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代表、次国家政府的代表、相关部门、企业、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除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公约的国家协调人之外，还鼓励缔约方让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公约的国家协调人参与进来。此外缔约方大会在第 14/27 号决定中决定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下次报告将同步提交，缔约方应让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各自的国家联络点（如果不同于公约主要国家联络点）参与编写第七次国家报告。

第七次国家报告的结构和格式以及报告的使用

6. 第七次国家报告包含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	报告编写过程概述
第二部分	根据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NBSAP）
第三部分	对 2050 年长期目标实现进度的初步评估
第一部分	对 2030 年里程碑和行动目标进度的初步评估
第五部分	报告执行摘要（更新后的生物多样性国家概况）
7. 为便利第七次国家报告的编写，报告的每一部分都将使用一个标准化模板，模板包含具体问题和可能的答案选择。还将提供篇幅供填写叙述性信息进一步证实给出的答案。

此外鼓励缔约方提供更多信息的相关网站和文件的链接，而无需将这些信息直接写入国家报告。

8. 将编写一份资料手册，进一步指导和解释模板的使用，其中包含编写第七次国家报告的潜在信息来源的链接。将视需要编写其他辅助材料支持报告的编写。

9. 第七次国家报告中的信息将用于：

(a) 缔约方大会对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

(b) 为 2024 年或 2025 年编写第一份“全球生物多样性承诺差距报告”作贡献；

(c) 缔约方大会很可能在 2025 年进行的第一次全球盘点；

(d) 编写第六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e) 为审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的落实情况作贡献；

(f) 为审查相关公约和进程的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作贡献。

使用一组监测和报告核心标题指标

10. 为了能够对进度进行全球汇总和分析，建议在国家报告中强制使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中商定的一组核心标题指标。国家报告模板可预先填充现有国家数据、从全球数据集分解而来的数据或公开的国家数据。然后缔约方可选择使用现有数据、提出替代数据集或选择“无数据”/“不相关”。

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里约公约、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工作的协同作用

11. 如上所述，鼓励缔约方在编写第七次国家报告时，除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协调人之外，也让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公约的国家协调人参与。还鼓励缔约方使用环境署开办的多边环境协定数据和报告工具（DaRT）。DaRT 是为支持缔约方有效利用知识和信息管理领域的协同作用向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提交国家报告而开发的第一个工具，得到了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倡议的认可（<https://dart.informea.org>）。还鼓励缔约方在这方面采取第 15/-号决定所述行动。

提交报告

12. 为便利第七次国家报告的编写和提交，将开发一个在线报告工具供缔约方使用。在线报告工具将置于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¹⁰，供多个国家授权用户起草国家报告的内容，提交报告供审查和内部批准，然后由国家发布机构正式提交。该工具还使缔约方可先提交国家报告中已经定稿的部分，或在所有部分完成后提交整个报告。对于互联网接入受限或希望以文件形式提交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将提供离线版本的报告模板。国家报告如以文件形式提交，应附有公约国家联络点或主管执行公约的政府高级官员的公函或电子邮件。不使

¹⁰ <https://chm.cbd.int>。

用在线报告工具的缔约方可将其第七次国家报告发至秘书处的主要电子邮件地址（secretariat@cbd.int）。

第七次国家报告模板草案

第一部分. 报告编写过程概述

<p>请简要描述本报告的编写过程，着重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与编写报告的利益攸关方； • 采用的协调机制（如适用）； • 为编写本报告在各个层面进行的协商； • 将报告用于传播和外联活动以及国家规划进程的计划（如需要）。 	
Empty space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第二部分. 根据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更新或修订后的 NBSAP 状况

<p>贵国是否根据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更新或修订了 NBSAP 或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中（请说明预计完成日期）</p>
<p>贵国更新后的 NBSAP 或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是否包括以下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主流化战略</p> <p><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发展计划</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调动计划</p> <p><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报告和评价机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传播和教育计划</p> <p><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计划（次国家层面）</p> <p><input type="checkbox"/> [待补]</p>
<p>贵国更新后的 NBSAP 或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是否已被采纳为政策工具？</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中</p>

<p>如果回答“是”，请说明贵国更新后的 NBSAP 或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被采纳为何种类型的政策工具。</p>	<p><input type="checkbox"/> 整个政府</p> <p><input type="checkbox"/> 仅环境部门</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或法律</p> <p><input type="checkbox"/> 指导框架</p> <p><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减贫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发展计划和其他相关战略或计划</p>
---	---

第三部分. 对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列 2050 年长期目标实现进度的初步评估

请使用相关标题指标，对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列 2050 年长期目标的实现进度进行初步评估。

2050 年长期目标	标题指标的值（如果此类数据可从相关区域/全球数据集获得，则预先填充）	请说明标题指标的数据来源。
长期目标 1		
长期目标 2		
长期目标 3		
长期目标 4		

第四部分. 2030 年里程碑和行动目标的实现进度

请使用以下模板报告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列 2030 年每一里程碑和行动目标的实现进度。请复制模板以报告所有里程碑和行动目标。请注意所有国家都将利用执行公约、《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 NBSAP 以及相关部门和利益攸关方为履行自愿承诺而采取的行动等信息，对照 2030 年里程碑和行动目标报告进度。

2030 年里程碑/行动目标 1	
<p>贵国是否制定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交了与本里程碑/行动目标相对应的国家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中</p>

<p>如果回答是，你认为贵国（国家目标以及利益攸关方的相关承诺）的宏伟程度是否足以实现这一里程碑/行动目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如回答“否”并找到了差距，请在下面简要说明将为提高宏伟程度采取的步骤：</p>
<p>请提供与本里程碑/行动目标相关的标题指标的值。</p>	<p>（相关区域/全球数据集如有这些数据，将预先填充）</p>
<p>请提供与标题指标相关的数据来源。</p>	
<p>根据上文提供的标题指标的值，请说明贵国在实现本里程碑/行动目标方面的当前进展水平：</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望实现里程碑/行动目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里程碑/行动目标有进展但速度不够</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显著变化</p> <p><input type="checkbox"/> 偏离里程碑/行动目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p>
<p>如果贵国使用了其他指标或工具评估进度，请在此提供详情。</p>	
<p>请简要描述实现本里程碑/行动目标所采取的主要行动：</p>	
<p>上述每项行动，如贵国已对其有效性或影响进行分析，请说明哪些有效，哪些部分有效，哪些无效。对于评估为无效的行动，请详细说明原因。</p>	
<p>请分享实现本里程碑/行动目标的成功案例（如有）和相关网站和文件的链接。</p>	
<p>请从下文附录列表中选择在实现本里程碑/行动目标时遇到的主要挑战（表中未列的其他具体挑战可加上）。还请对所遇主要挑战作详细说明。</p>	

第五部分. 第七次国家报告的执行摘要（更新后的国家概况）

请为报告做一个执行摘要，凸显主要结论。执行摘要将作为传播材料和更新后的国家概况发布到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

2050 年长期目标、2030 年里程碑和行动目标的进展摘要	
因采取的行动或取得的进展，生物多样性状况和趋势发生的变化	
承诺上存在的差距，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挑战，为加强宏伟程度和行动而将采取的措施	

附录

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遇到的障碍

(载于第 [VI/26](#) 号决定附录)

1. 政治/社会方面的障碍:
 - (a) 缺乏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政治意愿和执行工作的支持;
 - (b) 公众及各利益攸关方参与的程度有限;
 - (c) 未能充分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其他各部门的主流, 包括不能有效利用诸如环境影响评估等手段;
 - (d) 政治上的不稳定性;
 - (e) 缺乏预先防范和积极主动的措施, 导致只能采取被动的政策。
2. 体制、技术和能力方面的障碍:
 - (a) 体制方面存在的弱点使行动的能力不足;
 - (b) 人力资源匮乏;
 - (c) 缺乏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
 - (d) 传统知识的丧失;
 - (e) 缺乏为所有目标提供支持而需要的充分科研能力。
3. 缺乏易于获得的知识/信息:
 - (a) 未能充分了解和记录生物多样性及其所提供的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丧失情况;
 - (b) 未能充分利用现有的科学和传统知识;
 - (c) 未能有效地在国际和国家两级传播信息;
 - (d) 未能在各级充分开展公众教育和树立意识的活动。
4. 经济手段和财力资源:
 - (a) 财力和人力资源匮乏;
 - (b) 全球环境基金的供资活动缺乏系统性;
 - (c) 缺乏经济刺激措施;
 - (d) 缺乏惠益分享。
5. 协作/合作:
 - (a)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缺乏协同增效;
 - (b) 缺乏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横向合作;
 - (c) 缺乏有效的合作伙伴关系;

- (d) 缺乏科学界的介入。
- 6. 法律/司法方面的障碍:
 - (a) 缺乏适宜的政策和法律。
- 7. 社会-经济因素:
 - (a) 贫困;
 - (b) 人口压力;
 - (c) 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
 - (d) 地方社区缺乏能力。
- 8. 自然现象和环境变化:
 - (a) 气候变化;
 - (b) 自然灾害。

附件二

已提交第六次国家报告的国家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1. 阿富汗
2. 阿尔巴尼亚
3. 阿尔及利亚
4. 安道尔
5. 安哥拉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7. 阿根廷
8. 亚美尼亚
9. 澳大利亚
10. 奥地利
11. 阿塞拜疆
12. 巴哈马
13. 孟加拉国
14. 巴巴多斯
15. 白俄罗斯
16. 比利时
17. 伯利兹
18. 贝宁
19. 不丹
2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2. 博茨瓦纳
23. 巴西
24. 文莱达鲁萨兰国
25. 保加利亚
26. 布基纳法索
27. 布隆迪
28. 佛得角
29. 柬埔寨
30. 喀麦隆
31. 加拿大
32. 中非共和国
33. 乍得
34. 智利
35. 中国
36. 哥伦比亚
37. 科摩罗
38. 库克群岛
39. 哥斯达黎加
40. 科特迪瓦
41. 克罗地亚
42. 古巴
43. 捷克
44. 刚果民主共和国
45. 丹麦
46. 吉布提
47. 多米尼克
48. 多米尼加共和国
49. 厄瓜多尔
50. 埃及
51. 萨尔瓦多
52. 赤道几内亚
53. 厄立特里亚
54. 爱沙尼亚
55. 斯威士兰
56. 埃塞俄比亚
57. 欧洲联盟
58. 斐济
59. 芬兰
60. 法国
61. 加蓬
62. 冈比亚
63. 格鲁吉亚
64. 德国
65. 加纳
66. 希腊
67. 危地马拉
68. 几内亚
69. 几内亚比绍
70. 圭亚那
71. 海地
72. 洪都拉斯
73. 匈牙利
74. 印度
75. 印度尼西亚
7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7. 伊拉克
78. 爱尔兰

79. 以色列
80. 意大利
81. 牙买加
82. 日本
83. 约旦
84. 哈萨克斯坦
85. 肯尼亚
86. 基里巴斯
87. 科威特
88. 吉尔吉斯斯坦
8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90. 拉脱维亚
91. 黎巴嫩
92. 莱索托
93. 利比里亚
94. 列支敦士登
95. 卢森堡
96. 马达加斯加
97. 马拉维
98. 马来西亚
99. 马尔代夫
100. 马尔他
101. 马里
102. 马绍尔群岛
103. 毛里塔尼亚
104. 毛里求斯
105. 墨西哥
106.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07. 蒙古
108. 黑山
109. 摩洛哥
110. 莫桑比克
111. 缅甸
112. 纳米比亚
113. 瑙鲁
114. 尼泊尔
115. 荷兰
116. 新西兰
117. 尼加拉瓜
118. 尼日尔
119. 尼日利亚
120. 纽埃
121. 挪威
122. 巴基斯坦
123. 帕劳
124. 巴拿马
125. 巴布亚新几内亚
126. 巴拉圭
127. 秘鲁
128. 菲律宾
129. 波兰
130. 葡萄牙
131. 卡塔尔
132. 刚果共和国
133. 大韩民国
134. 摩尔多瓦共和国
135. 卢旺达
136. 圣基茨和尼维斯
137. 圣卢西亚
13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39. 萨摩亚
14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41. 沙特阿拉伯
142. 塞内加尔
143. 塞尔维亚
144. 塞舌尔
145. 塞拉利昂
146. 新加坡
147. 斯洛伐克
148. 斯洛文尼亚
149. 所罗门群岛
150. 索马里
151. 南非
152. 南苏丹
153. 西班牙
154. 斯里兰卡
155. 苏丹
156. 苏里南
157. 瑞典
158. 瑞士
159. 塔吉克斯坦
160. 泰国
161. 东帝汶
162. 多哥
16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64. 突尼斯
165. 土耳其
166. 土库曼斯坦
167. 图瓦卢
168. 乌干达

- | | |
|------------------------|------------------|
| 169. 乌克兰 | 175. 瓦努阿图 |
| 17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7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17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 | 177. 越南 |
| 17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78. 也门 |
| 173. 乌拉圭 | 179. 赞比亚 |
| 174. 乌兹别克斯坦 | 180. 津巴布韦 |
-